

企业筹建期间 有关业务核算的思考

北京 张连江

一、筹建期间的界定及列入开办费的范围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针对该规定,笔者认为筹建期间的界定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实际工作中对筹建期间的界定,可以参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筹建期间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对起始日一般没有疑义,而对截止日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就相对较难确定,而截止日的确定会直接影响将开办费计入损益的期间。按照通俗理解,开始生产、经营之日即企业设备开始运作、开始投料制造产品或卖出第一件产品之日。对于一般情况,我们可采用上述标准对筹建期间进行界定,但还有一些情况运用上述判断标准就显得不太合适,如某些高新技术企业在设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可能都处于研发筹备阶段而没有收入产生。因此,合适的界定日期是领取营业执照的日期。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前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开办费中归集,并在领取营业执照的当月直接摊销,之后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直接记入相应的费用科目。

总体来说,开办费包括筹建期间发生的各类费用,如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等。

二、筹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问题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以领购、使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未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在此期间从事增值税应税业务的,虽然可以从对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该发票的进项税额不能作为留抵税额用于以后纳税期的抵扣。因而,筹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税款要依据纳税人的认定资格进行。由于筹建期间的企业一般未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能作为留抵税额用于以后纳税期的抵扣。

三、筹建期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明确规定,但笔者认为应该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企业会计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凡在折旧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只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都应按月提取折旧,而不分企业是否正式开始生产经营;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可见摊销的起点时间是“取得当月”,而不管取得月份是在筹建期间还是在生产经营期间。☐

浅议国库集中支付 的会计处理

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马泽和

随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地方财政部门也出台了相应的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处理而言,通常增设了资产类科目“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用于核算预算单位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用款计划中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但笔者认为,还需增设一个资产类科目——“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科目,用于核算预算单位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用款计划中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其理由如下:

①出于会计核算全

面性的考虑。现行制度中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有两种: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显然,仅对财政授权支付计划进行会计核算是不够全面的。②出于会计核算规范性的考虑。尽管财政部门的网上执行系统提供了财政直接支付计划的可用余额以及已发生的财政直接支付的金额,但财政直接支付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摘要、凭证号、本月合计、本年合计等内容仍无法反映,在会计报表中也无从体现,达不到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要求。

笔者设想,“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科目借方记录财政部门批给预算单位的直接支付额度,贷方记录预算单位使用财政直接支付计划支用数以及年终时剩余计划的注销数。年终转账后,本科目无余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预算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时:①行政单位:借: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贷:拨入经费,预算外资金收入。②事业单位:借: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贷: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第二,预算单位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款项时:①行政单位:借:经费支出(库存材料等);贷: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②事业单位:借:事业支出(材料等);贷: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

第三,预算单位在年终时将尚未使用的财政直接支付用款额度作注销处理时:①行政单位:借:拨入经费,预算外资金收入;贷: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②事业单位:借: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贷: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